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0)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生效

茲提述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 (「通告」) 及通函 (「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58,880,000股，為賦予本公司股東 (「股東」) 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 (「股份」) 總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授權其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能於會上就任何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由於超過50% 票數投票贊成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通告所載建議股份合併。	352,000,000 (100.00%)	0 (0.00%)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生效

待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生效，屆時於聯交所買賣之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8,000股現有股份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而該日亦為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有關詳情（包括交易安排、換領股票及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碎股對盤服務），請參閱通函。股東應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票之顏色將由紫色改為白色。

承董事會命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嘉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嘉輝先生及應勤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青雲先生、鄧照明先生及葉祺智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opstandard.com.hk內刊登。